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5-056

##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1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股票期权登记前，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72万份调整为144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325万份，授予总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

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52 名激励对象 1,5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因

###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其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第一项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规定，公司应当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现决定依规终

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已经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67.2 万份全部注销。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因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其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第一项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当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现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万股全部作废。

公司本次拟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2,672,000 股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17 人的 9,422,000 股股票期权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96 人的 3,250,000 股股票期权。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